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文化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浮山景区（东入口）综合服务中心土方运输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浮山景区（东入口）综合服务中心土方运输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铜陵环锋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盖章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